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資料。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而除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批准或獲豁免進行登記之外，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礙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之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